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现场结合通讯表决）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、支持各子公司积极开拓业务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